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5
一、核查程序.....	5
二、核查事实.....	5
三、核查结论.....	8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8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8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工大高科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科有限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臻投资	指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省经信中心	指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曾为发行人股东
合工大资产	指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惟同投资	指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镇江银河创投	指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华臻	指	海南华臻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正达	指	海南正达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正达	指	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现	指	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肥湛达	指	合肥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0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10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承义法字第278-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27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承义法字第278-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承义法字第278-10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承义法字第 278-14 号

致：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孙艺茹、束晓俊、夏家林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1〕39 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的要求，对《意见落实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工大高科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工大高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公司员工人数较少、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存在大量采购外购成品部件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自制关键设备生产环节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环节的具体过程,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相关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心技术收入的具体构成,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收入全部认定为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位为“高端装备”的合理性;(3)结合教育部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名称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形成收入,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就上述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一) 查阅了教育部、国务院办公厅等关于高校冠名的相关规定;
- (二) 查阅并复印了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反馈合肥工业大学校企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0]186号);
- (三) 查阅并复印了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 (四) 查阅并复印了合肥工业大学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五)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二、核查事实

（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009年2月18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教技发[2009]1号）：“各校所投资企业，除学校资产公司、大学科技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出版社、设计院外，一律不得冠用校名全称。现有不符合以上规定冠用校名全称的学校企业，应于2009年年底依法取消校名全称。”

2、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规定，高等学校所属企业改革方式有4种，即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其中保留管理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

2020年10月27日，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反馈合肥工业大学校企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0]186号），审核同意工大高科作为合肥工业大学的保留管理企业，工大高科可以按规定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合肥工业大学校名相关字样。

综上，工大高科名称中涉及“合肥工大”、“工大”字样，未使用学校全称，不属于依法取消的范围；工大高科作为合肥工业大学的保留管理企业，可以按规定使用合肥工业大学的校名相关字样，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0年12月12日，合肥工业大学与蚌埠卷烟厂及自然人魏臻等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工大高科有限，注册资本为990万元，其中合肥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出资120万元。

2、2009年9月11日，教育部作为合肥工业大学的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同

意确认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173号），对合肥工业大学无形资产出资行为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年11月2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158号），对相关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2020年10月29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82号），确认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工大高科572万股，占总股本的8.79%。

3、2020年10月26日，合肥工业大学出具《情况说明》，认可工大高科公司名称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

4、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经核查，公司合法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合肥工业大学作为发起人共同确认公司名称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后合法使用；发行人存续过程中，合肥工业大学多次以学校名义向主管部门申报与发行人相关的批复文件，并对工大高科“合肥工大”、“工大”字样予以认可；发行人合法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不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未来若出现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工大高科无法继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系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

于合肥工业大学，即使未来出现公司名称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肥工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1、发行人更换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安全标志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 (A) -F1	MFC100125	2020.12.17-2025.12.16
2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 (A) -F1	KFC100005	2020.12.18-2025.12.17
3	发行人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KJ293 (A)	MFC100126	2020.12.18-2025.12.17
4	发行人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 (A)	MFB050005	2020.12.17-2025.12.16
5	发行人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 (A)	KFB050005	2020.12.18-2025.12.17
6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A)	MAJ150198	2020.12.17-2025.12.16
7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A)	KAJ150008	2020.12.18-2025.12.17

2、发行人新增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安全标志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车辆标识卡	KJ293(A)-K	MFD200112	2020.12.18-2025.12.17
2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基站	KTF5(A)	MHC130224	2020.12.17-2025.12.16
3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车辆标识卡	KJ293(A)-K	KFD200024	2020.12.18-2025.12.17

(二) 防爆合格证

1、发行人更换防爆合格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A)	CCCMT15.0057	2020.12.04-2025.12.03
2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 (A) -F1	CCCMT15.0372	2020.12.04-2025.12.03
3	发行人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 (A)	CCCMT15.0373	2020.12.04-2025.12.03

2、发行人新增防爆合格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基站	KTF5(A)	CCCMT20.0909	2020.12.04-2025.12.03
2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车辆标识卡	KJ293(A)-K	CCCMT20.0987	2020.12.15-2025.12.14

(三) 其他主要资质

发行人更换的其他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发文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单位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3011	2020.10.30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发行人
2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壹)	皖安资1010868	2020.12.31	至 2022.12.31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发行人

	级)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220Q30831 R6M	2020.11.17	至 2023.11.16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曾用名	关联关系
1	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秦家文曾任董事的公司，截至2020年7月秦家文已辞任该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711407549.2	一种双机热备联锁系统的数据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2 -2037.12.21	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811611396.8	一种轨道电路电子接收器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38.12.26	合肥工业大学、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811611411.9	一种矿运机车运输自主调度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38.12.26	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811611394.9	一种轨道电路状态鉴别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38.12.26	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020141682.9	一种自动功率补偿标	实用	2020.01.19	工大高科	原始	无

		定工装	新型	-2030.01.18		取得	
--	--	-----	----	-------------	--	----	--

(二) 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I-33e 电务维修机软件 V5.2.11	2020SR1892332	软著登字第 6697461 号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I-33e 系统虚拟机软件 V1.0.3	2020SR1892319	软著登字第 6697448 号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CBTC33e 系统仿真软件 V1.0.0	2020SR1902489	软著登字第 6707618 号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ATP33i 列车自动保护系统应用软件 V1.0.2	2020SR1902473	软著登字第 6707602 号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ZC33i 区域控制器应用软件 V1.0.2	2020SR1910804	软著登字第 6715933 号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ATO33i 列车自动运行系统应用软件 V1.0.2	2021SR0004642	软著登字第 6732749 号	2021.01.0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DSU33i 数据存储单元应用软件 V1.0.2	2021SR0010387	软著登字第 6738494 号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工大高科智慧校园数据展示平台 V2.0.0	2021SR0013743	软著登字第 6741850 号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动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长沙凌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平调手持机、数字平调机控器、数字智能扫描控制台、数字智能扫描区长台、六槽智能充电器、对讲机锂电池	237.09	2020.12

(二) 发行人新增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集中调度和指挥系统	596.00	2020.12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恒源煤电铁路道口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448.50	2020.12
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矿井电机车无人驾驶系统	322.00	202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上述重要销售合同外，公司已取得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尚处于签署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中标金额 (万元)
1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信号计算机联锁系统改造	1,538.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销售合同补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IBM 软件维保服务	323.56	2020.05
2	天长市华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长市仁和路小学（第二小学）智慧学校建设项目	498.88	2020.08
3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清视频会议系统及特勤二中队信息化项目	369.78	2020.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278-14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束晓俊

夏家林

二〇二一年 2 月 1 日